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gt28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17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2689220\_1150117280\_1\_ATTACH1.pdf、  
42689220\_1150117280\_1\_ATTACH2.pdf、42689220\_1150117280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修正  
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  
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，並自115年5月1日生效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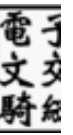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5年4月17日公護字第1159060063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19條之1及第19條  
之2規定，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  
施，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者，其因果關係之認定及裁  
處，由保訓會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認之。為明確  
規範上開審議小組之審認與裁處原則、審議程序及組成等  
事項，該會爰於115年1月9日訂定旨揭作業要點（本府114  
年12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229號函計達）。
- 三、又為裁處保障法第19條之1第2項、第3項及第6項之罰鍰案

百齡高中 11504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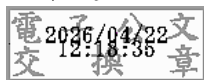
\*WDAA1156004874\*



件，保訓會另訂有保障法第19條之1罰鍰案件處理要點，並  
 明定該會得審酌情節輕重、改善程度及其後果等情況，在  
 法定上下限內，予以適當裁處（本府114年12月24日府授人  
 考字第1140161238號函計達）；為確保上開情節輕重之認  
 定及裁處罰鍰金額之判斷，符合裁處基準之一致性及公正  
 性，該會爰於旨揭作業要點增訂第12點，規定是類罰鍰案  
 件準用前開審議小組辦理審議機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  
 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